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福壽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辯辯護人林建和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9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福壽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楊福壽可預見將帳戶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不法犯罪集團隱匿詐欺或財產犯罪所得之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23日，在位於新竹縣○○鎮○○路00○○號之統一超商東營門市，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寄予詐欺集團。該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3月26日0時1分許前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向張詠晷佯稱：願購買鍵盤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先後於113年3月26日0時1分許、3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85元、4萬9,986元至上開郵局帳戶旋遭以提款卡提領一空。嗣經張詠晷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詠晷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壹、證據能力

02 本院下列援引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
03 告楊福壽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時均表示同意
04 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39-40、87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
05 證據作成時，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本案
06 之證據實屬適當，自應有證據能力。其餘資以認定被告犯罪
07 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
08 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亦具證據能力。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固對於上揭事實欄所載之客觀事實
12 均不爭執（本院卷第40頁），然否認主觀上有何幫助詐欺取
13 財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略以：我純粹要借款，他（即黃寶
14 慶）說要包裝，我存摺裡面的錢要做包裝、美化比較好看，
15 他說錢要存進去然後去辦（貸款），也要領出來，我才交付
16 提款卡，他說在陽信銀行上班，我請他拍身分證、公司給我
17 看，有跟他說不要騙我，我是要貸款，我應該無罪云云。經
18 查：

19 (一)、上揭被告不爭執之事實，除據證人即告訴人張詠旻於警詢時
20 證述在卷外（偵卷第24、25頁），並有被告郵局帳戶開戶資
21 料、交易明細（偵卷第15-16頁）、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
22 INE對話紀錄（偵卷第28-31頁）等件在卷可參，此部分之事
23 實首堪認定無誤。

24 (二)、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
25 （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
26 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
27 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自述其學歷為國中肄
28 業，於113年1月間即以25年之勞保年資辦理退保，目前仍在
29 環保公司擔任司機工作等情（本院卷第38、93頁），足見被
30 告於案發時係智識程度正常之成年人，亦非與社會長期隔
31 絕、欠缺社會歷練之人，是依其智識能力及社會生活經驗，

01 對於黃寶慶所稱之辦理貸款流程是否合理乙節，應有判斷之
02 能力；況被告自承過去跟銀行借款並不需交付提款卡（本院
03 卷第36頁），且被告既稱黃寶慶係陽信銀行之人，卻於偵查
04 中供稱：當下有點懷疑對方等語（偵卷第43頁），顯然被告
05 對於黃寶慶所自稱之身分、貸款程序真偽已有所質疑；再
06 者，被告過往既有向銀行辦理貸款之經驗，則應知辦理貸款
07 核貸時，當有諸多與銀行接洽之過程，且銀行不可能幫借款
08 人有所謂美化帳戶之行為；然被告於有上述種種不合理之情
09 形下，竟仍因自己缺錢在即（偵卷第43頁）而逕將本案郵局
10 帳戶資料交付予黃寶慶，其心存僥倖、抱持縱使所為可能幫
11 助他人為詐欺與洗錢犯罪，亦任由其發生之心態至為明顯，
12 被告主觀上自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
13 意。

14 (三)、被告雖提出其與黃寶慶之LINE對話紀錄（偵卷第13頁），欲
15 證明其確有貸款之意，然該對話紀錄內容未見被告與黃寶慶
16 有討論貸款金額、期限、利率、利息、後續對保及還款方
17 式，亦未見被告有告知為何有貸款需求等情，被告即逕行交
18 付本案郵局帳戶之資料，被告所為顯然已違一般正常之借貸
19 流程及被告依其智識、經歷所應為之查證。再參酌被告提供
20 之LINE對話紀錄，黃寶慶係自網路上截圖陽信銀行行址及街
21 景資料給被告，被告對此任何人均可輕易查得之資料竟未加
22 以質疑，反而據此稱黃寶慶為陽信銀行員工，所辯實有違常
23 情。另黃寶慶雖有將自己之身分證資料傳予被告知悉，然衡
24 情一般銀行從業人員於代表銀行接洽業務時，應只會出示服
25 務證或工作證件，根本無須提出會涉及個資之身分證件，此
26 於各行業從業人員應亦皆是如此，相信被告代表自己任職之
27 環保公司擔任司機工作時，也不可能會輕易將載有自己的年
28 籍資料之身分證出示他人，此為一般人生活經驗普遍之認
29 知。故被告辯稱因黃寶慶有傳身分證資料故而相信云云，不
30 僅不符常情，也不足以作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31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01 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0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06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07 比較，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所
08 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最
09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
10 為後，洗錢防制法固經修正生效，但經綜合比較新舊法後，
11 認舊法較有利於被告，本案被告自應適用行為時即112年6月
12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科。

13 (二)、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14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15 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
16 告將其本案郵局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詐欺集團因此作為詐
17 欺告訴人取得財物及洗錢之用，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
18 自己實施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或與他人共同基於上開犯
19 罪之犯意聯絡，或直接參與上開犯罪之行為分擔，故僅屬幫
20 助犯。

2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2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3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4 條例固於被告行為後之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然因被告並
25 未自白犯行，並未符合前開條例第47條規定得減輕其刑。另
26 被告於本案均否認犯行，無論依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之規
27 定，均無由依據該法自白減免其刑規定予以減刑，亦予說
28 明。

29 (四)、被告以一提供本案郵局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告訴人之
30 財物、洗錢，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31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修正前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01 斷。又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02 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五)、爰審酌被告可預見將其所有之本案郵局帳戶資料任意交付予
04 他人，可能因此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竟在無任何
05 有效防範措施之情況下，率爾提供該金融帳戶與他人使用，
06 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為詐欺、洗錢犯行，致令告訴人
07 受有損害，所為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使無辜
08 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
09 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且因詐欺集團得藉此輕易隱匿犯罪所
10 得，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分，增加告
11 訴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否認犯行，
12 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素行尚
13 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態度及於本院自陳之教
14 育程度、從事工作、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93頁）等
15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
16 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三、沒收之說明：

18 查卷內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獲有報酬，故無從
19 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0 犯罪所得。又被告非本案洗錢犯罪之正犯，自無修正後洗錢
21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附此說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魏瑞紅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8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9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31 書記官 呂苗澂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